**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113年度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1. 依據：本案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及租賃契約書（範本）、及高雄市政府推動太陽光電計畫辦理，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之規範。
2. 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4.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5. 瓦（W）：是國際單位制的功率單位。
6. 瓩（kW）：千瓦，發電設備容量的計算單位；1瓩=1000瓦（Watt）。
7. 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能模組溫度攝氏25度，空氣大氣光程 A.M.1.5，太陽日照強度1000W/㎡）28 下的最大發電量總合。
8. 百萬峰瓦（MWp）：等同於1000峰瓩（103kWp）/峰瓩（kWp）：指裝設的太陽電池範本在標準狀況下（即範本溫度25℃、轉換轉換效率15%）：最大發電量總和。
9.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須達150（kWp）以上。**
10.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資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11. 出租機關：本契約中之甲方，並與得標廠商締結契約之單位。
12. 承租廠商：指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13. 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承租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14. 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年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
15. 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年租金1.5倍之金額。
16. 標租基地範圍：
17.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基地：

 屋頂型太陽光電：在既有的設施上面加裝太陽光電板，其

 標租建築物名稱詳如標租清冊。

1. 前項租賃標的基地之現況，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基地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高雄市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2. 本案提供之基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承租人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本所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所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承租人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3. 承租人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切事項，概由承租人負責，與本所無涉。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所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人應協助本所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所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本所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本所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承租人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5. 如於契約簽署後一年內，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須經出租機關與承租廠商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6. 系統設置容量：
7.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須達150（kWp）以上。
8.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下限者，視為無效標單。
9. 擴充設備設置容量：承租廠商欲於標租基地範圍外之本所基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須函送計畫書由本所辦理審查~~，於提報本府核備後，亦得設置~~。
10. 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係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與擴充設備設置容量之和，為廠商應完成之設備設置容量。
11. 招標方式：本案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及報價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採非固定價金，價格納入評審，由本所組成評審小組，依本案評審須知進行評審作業，擇最符合需求廠商依序辦理議價。
12. 投標資格：
13. 投標身分：
14.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15. **單一投標廠商（含母公司及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100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提供承攬合約證明視為無效）**
16.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17.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18.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19.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時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1. 開標前與本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2. 租賃期間：
3. 本標租之標的，**第一次**租賃年限**自台電併電後開始計算9年10個月**，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含建築改良物同意書)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承租廠商於**第一次**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第一次**租期屆滿前3個月，向本所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承租廠商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2.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0個月。

3.如同意續租，則經營年租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1. **於決標之次日起算至365工作天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標租設備設置容量，完成標租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但因無法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無法如期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者，乙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予以展延。
2.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為本所，本所優先決定是否保留，若保留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則本所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承租廠商須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拆除運棄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本所自行處理，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3.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4. 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
5. 經營年租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6. 售電收入由乙方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含稅）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7. 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5%。
8. 回饋事項：
9. 本案建議年租金計算方式如下：經營年租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售電收入由乙方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含稅）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5%。

 (二)得標廠商應就清冊中註明區域屋頂進行全面防水改善工程

 (保固時間為履約期間):

 1.防水改善工程施作前應與本所協同會勘，確認範圍及工法

 後，經本所核定始得進場施作。

 2.新安裝屋頂(鋼棚架)及既有屋頂鐵皮亦需進行防漏、排水

 措施，並負責維護更換，並請注意耐風壓程度，並請增列

 維護更換(檢修)頻率。

 3.千年牛樟四周設置鋼骨架，上面鋪置金屬浪板。

十、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如下：

1. 經營年租金應自**台電併聯後開始計算**。
2. 經營年租金分兩期繳納，承租廠商應於每年的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與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內，分別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出租機關。
3.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出租機關更正，如承租廠商未通知，致出租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十一、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1. 每期經營年租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2. 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3.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個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4.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5.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6. 乙方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取得併聯試運轉，處以按日收取逾期違約金新台幣500元整。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7. 懲罰性違約金：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最終未能完成設置，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乙方之懲罰性違約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不可歸責之系統設置容量(kWp))-(實際系統設置容量(kWp)】x( 500(元/kWp))。
8. 興建太陽能光電設施之施作規範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等，請依作業規範辦理並依建築法規請領相關執照。另為達屋頂防水之目的，設置於球場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先施作鍍鋅鋼板等屋頂後再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為佳（非強制，但工法納入評分，請投標廠商敘明是否施作鍍鋅鋼板等屋頂，但應考量無環境污染等材質）。
9. 投標文件領取：

本標租案相關投標文件將公告於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網站，不受理現場領標。

1.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1.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1. 投標文件簽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3.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4.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1. 投標文件送達：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本案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方式送達本所。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寄)達本所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1. 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2. 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1. 資格審查表：1式1份。
2.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1式1份。
3. 切結書：1式1份。
4.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1式1份。
5. **設置使用計畫書：參考本案評審須知製作，1式6份。**
6. 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投標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 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4.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5. 納稅證明文件：
6.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7.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8.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9.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10.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11.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12. 實績證明文件：單一投標廠商（含具投資關係或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100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提供承攬合約證明視為無效）。
13.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不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不符公共利益，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不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契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契約或終止契約之規定。
14. 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15.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113年08月23日上午9時）前，以掛號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秘書室。**
16.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17. 開標：
18. 本標租案開標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19. 辦理公開標租時，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資格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開標、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局指定之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5. 廠商無下列情形：

(1)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2)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3)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4)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5)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6.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1. 決標：
2.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評審須知辦理評審作業。評定最符合需求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3.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評審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1. 簽約：
2.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4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3.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本所得洽次序位最符合需求廠商意願，經本公所通知後14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4.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5. 本案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
6. 履約保證金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履約保證金=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kWp）×1,000(元/kWp)】。
7.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應繳納至出租機關指定之專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後並予劃線），擇一為之，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8.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9.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10.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1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1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與該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14.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1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與該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1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與該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1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18. 其他應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得標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19.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本所秘書室出納；本所公庫帳戶：甲仙地區農會(金融機構

 代碼：6190255)，戶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帳號：00255-

 1620-70022。

1. 拒絕簽約之處理：
2.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無非可歸責於廠商理由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致本所遭受損失，本所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洽詢次高標廠商意願，經本所通知後20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3. 依前款經本所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本所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4. 爭議處理：
5. 本所與得標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提 付仲裁，並以本所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提起民事訴訟。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1. 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南市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及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

 組如下：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

 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

 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高雄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7）2818888；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428號。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7）3373239；傳

 真：（07）3315313；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5

 樓；電子檢舉信箱 procure@kcg.gov.tw。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7）0800025025；傳真：

 （07）3313655；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E-mail

 ：eth@kcg.gov.tw。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1. 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所保留隨時變更招標內容之權利或停止本標租案。
2. 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
3. 本所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本公所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公所。
4. 本所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5. 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6.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設置使用計畫書本所留存一份，餘可憑據領回）。
7. 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需提送本案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安計畫書予本所核備，惟本所若需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時，外部審查委員1位且該委員出席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8. 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